



KIM JOHNSON
DIRECTOR

STATE OF CALIFORNIA—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AGENCY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
744 P Street • Sacramento, CA 95814 • www.cdss.ca.gov



GAVIN NEWSOM
GOVERNOR

2020年3月13日

PIN 20-07-ASC

收件人： 所有成人和老年人看護計劃持執照者

來自： *原件由Pamela Dickfoss簽名*
PAMELA DICKFOSS
副主任
社區看顧執照發放科

主題： 2019年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的預防、遏制、緩解措施和全州豁免

提供者信息通知（PIN）摘要

PIN 20-07-ASC就COVID-19的預防、遏制和緩解措施的實施以及對某些執照發法法規和條例的全州豁免的實施，為成人和老年人看護（ASC）持執照者提供指導。

雖然圍繞2019年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的情況繼續迅速變化，但本PIN為ASC設施提供了預防、遏制和緩解COVID-19的一般建議，並對某些執照發放要求的全州豁免提供指導。

注：始終遵循醫療保健提供者、[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 \(CDC\)](#)、[聯邦醫藥保險計劃和聯邦醫藥補助計劃服務中心 \(CMS\)](#)、[加州公共衛生部 \(CDPH\)](#)和當[地衛生部門](#)的任何指導或訓示。

COVID-19的預防、控制和緩解措施

情景1：實施預防措施

持執照者可以通過執行以下步驟立即採取措施，減慢包括COVID-19在內的呼吸道傳染病的傳播：

1. 只限於有需要的人進入，例如：
 - 保持運作並確保達到被護理人需求所需要的設施人員，承包商，志願者，顧問。
 - 執行公務需要進入的政府官員（例如CDC或公共衛生員工）。
 - 直系親屬或朋友。

注：社區看顧執照發放科（CCLD）不建議完全限制所有訪客。需要考慮進入原因的情況。應該解釋其原理，並提供替代的溝通方法。

在您的設施中可能採用的一些最佳做法包括：

- 在您的設施內清晰張貼標牌。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提供使用**樣本標牌**，以確保所有進入或離開設施的人員瞭解與 COVID-19 相關的風險以及他們應採取的建議預防措施。標牌還應提醒人們，任何有呼吸道疾病症狀的人不得進入設施。
 - 通知所有被護理人、家庭成員及其親人。請被護理人強烈鼓勵其家人和朋友暫時不要來訪，並討論其他溝通方法。
 - 確定具體的探視時間。具體來說，考慮將訪客限制在白天（例如上午 9 時到晚上 7 時），員工在此時段可以更密切地監控訪客門。
 - 根據生命安全條例關閉多個入口。考慮使用一個中央入口（例如，僅大門）。
 - 製定簽到政策，鼓勵所有訪客向員工簽到，並進行對可能 COVID-19 的篩查。篩查可包括檢查呼吸道感染的症狀，如發燒、咳嗽或呼吸短促。
2. 限制可能接觸的活動或個人，包括：
 - 訪客，在周圍社區有 COVID-19 確診病例。
 - 應限制其他例行社交探訪者、被護理對象或其家人的探訪者以及團體外活動（如學校團體、樂團等）的探訪者。
 - 取消將被護理人帶到公共場所的活動，特別是大型聚會，如商場、電影等（更多資訊請參見 [CDPH 聚會指南](#)）。

注：這不適用於需要離開設施進行必要醫療護理（如洗腎、就診等）的被護理人員。

- 應限制內部集體活動，特別是在以下情況下：
 - i. 該設施有呼吸系統症狀（應根據 CDC 指南隔離）及/或其他基本健康問題的被護理人員；
 - ii. 如果周圍社區有 COVID-19；及/或
 - iii. 限制訪客的能力在該設施中具有挑戰性。
- 設施內被護理人員房間外的運動（例如，減少在走廊走動，避免聚集餐廳等。）

3. 出於足够的謹慎，限制有呼吸系統症狀或可能接觸 COVID-19 的個人，包括員工、承包商、志願者、訪客、新入所者、政府官員和醫療保健專業人員。為個人發佈通知以評估其風險，其中包括具有以下各項的任何個人：

- 呼吸系統症狀，包括發燒、咳嗽、喉嚨痛和呼吸急促；
- 在過去 14 天內與已確診患 COVID-19 或正在接受 COVID-19 調查或患有呼吸系統疾病的人接觸；
- 在過去 14 天內[國內或國際旅行](#)，前往已確診 COVID-19 病例的地區；
- 居住在正在傳播 COVID-19 的社區內；以及
- 在另一個確診有 COVID-19 病護理機構工作過的任何人。

注：可能會考慮到情有可原的情況，但是根據上述說明應被限制的個人必須穿戴口罩、防護服和手套，以降低傳播任何傳染性疾病的風險。如果該設施沒有個人防護設備，則該設施應限制訪客進入並要求他們稍後再來（例如，14 天後並且沒有呼吸道症狀）。

4. 提醒員工生病時留在家裡。

- 確保病假政策允許員工在出現呼吸道感染症狀時留在家裡。
 - i. 患病員工在不使用退燒藥不再發流感引起的燒後，至少 24 小時不得工作。請遵循 CDC 及/或當地衛生部門關於恢復工作的指導方針。

- ii. 一旦員工恢復工作，就必須加強經常進行手部衛生的重要性
- 在開始輪班之前，請檢查員工的呼吸道感染症狀，包括發燒，咳嗽或呼吸急促。

注：一般而言，如果員工或被護理人員被其衛生保健提供者或當地衛生部門指示隔離檢疫或隔離設施之外(即家庭、醫院等)，則應在返回設施之前獲得醫療許可。

5. 要求所有進入設施的員工和訪客在進入時都要洗手。

- 如果可能，請在所有入口通道內設置洗手及/或酒精類洗手液站，並帶有標牌，提醒人們在進入前清洗。
- 要求進入設施的每個人立即洗手或使用酒精類洗手液，然後再做其他事情。
- 鼓勵他們在設施中的整個時間裡洗手或使用酒精類洗手液。

注：經常用肥皂和水洗手至少 20 秒鐘，或使用酒精含量至少為 60% 的酒精類洗手液，尤其是去洗手間後；在食用前；向被護理人提供照顧之前和之後；擤鼻涕、咳嗽或打噴嚏後。如果手明顯髒，請務必用肥皂和水洗手。

- 按照製造商的指導，[清潔和消毒](#)經常接觸的物體和表面。經常接觸的表面包括但不限於便桶、抽水馬桶、水龍頭、扶手及/或床欄杆、電話、門把手和旋鈕、電腦設備和廚房準備食品表面。
- 每次訪客與被護理人會面後，清潔和消毒房間。
- 根據標籤上的說明使用所有清潔產品。
- 洗衣、食品服務用具和醫療廢物的管理應按照常規程式進行。
- 提醒人們不要握手或擁抱對方、員工或被護理人員。
- 提醒人們使用“咳嗽禮儀”。咳嗽和打噴嚏時，用彎曲的胳膊肘或紙巾遮蔽口鼻。立即扔掉用過的紙巾，洗手或使用酒精洗手液。

- 提醒人們保持社交距離。如果可能，與咳嗽、打噴嚏或發燒的人保持至少六（6）英尺的距離。
6. **建立一個流程，允許被護理人和其他人進行遠程溝通方法。**
- 確保家庭成員和此人的責任方的緊急聯繫信息是最新的。
 - 為被護理人開發替代的通訊方式，使其與親人進行拜訪和交談，例如視頻聊天，電話，短信或社交媒體。
 - 使用清晰、簡潔、無術語的資訊將這些更改通知被護理人或其責任方，這些資訊對他們的處境表示同情，同時只解釋政策。
 - 確保與被護理人、親人、承包商、志願者等進行積極溝通，以使他們瞭解這些限制並瞭解最新狀態。
 - 指派員工作為家庭的主要聯繫人接聽電話，並定期打出電話，使家人瞭解最新狀態。
 - 提供電話線，會在設定的時間（例如每天）更新語音錄音，提供該設施的一般運行狀態，何時可以安全地恢復訪問。
 - 為家庭成員制定一個程序，以便在他們有疑問時與設施進行溝通。

情景 2：實施遏制措施

目前尚不清楚一個人在出現症狀前多久能將 COVID-19 傳播給另一個人。根據現時對流感等其他傳染病的瞭解，從輕微到嚴重的症狀可能在接觸後 2-14 天出現。

可能接觸 COVID-19

當有可能出現 COVID-19 病例，或被護理人在設施中出現呼吸道感染症狀時，應採取的步驟：

1. 將該人與房間內的其他人隔離，並盡可能限制接觸。
2. 執行標準接觸和呼吸飛沫預防措施。這包括使用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包括手套、一次性防護服、面罩和眼睛保護。

注：為被護理人和員工尋求面罩（或其他資源）的持照人可以聯繫其[醫療衛生業務區域協調員（MHOAC）](#)。如果電話線受到影響，建議使用電子郵件記錄請求。[緊急醫療服務管理局（EMSA）](#)下的MHOAC辦事處是持執照人請求資源的另一個地方。

3. 立即聯繫該人的醫療保健提供者進行評估和指導。
4. 聯繫您當地的衛生部門以獲取指導。
5. 告訴訪客在參觀設施後14天內如果出現COVID-19的跡像或症狀，通知設施。

注：建議採取額外的預防措施，包括所有人在自己的房間而不是在集體餐廳用餐、取消集體活動和限制訪客。

已經不在設施的人可能接觸COVID-19

如果某人由於 COVID-19 而被轉移出醫療機構，並且可能已經接觸了其他人，則應採取的步驟：

1. 監視其他被護理人和員工發燒或呼吸道症狀。
2. 將接觸的或潛在接觸的人與他人隔離開，並儘可能限制接觸。
3. 執行標準的接觸和呼吸飛沫預防措施。這包括使用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包括手套、一次性防護服、面罩和眼睛保護。
4. 立即聯繫接觸或潛在接觸人員的醫療保健提供者進行評估和指導。
5. 聯繫您當地的衛生部門以獲取指導。
6. 告訴訪客在參觀設施後14天內如果出現COVID-19的跡像或症狀，通知設施。

注：採取額外的預防措施，包括所有人在自己的房間而不是在集體餐廳用餐、取消集體活動和限制訪客。

如果您的設施中有人確診有 COVID-19 病例，並且/或者懷疑您的設施中有疫情爆發，請立即與當地衛生部門聯繫。

情景 3：實施緩解措施

如果一個人或多人對 **COVID-19 測試呈陽性**並仍在設施，則應採取的步驟。

經確認有 COVID-19 並仍在設施內的一個人或多人

1. 隔離被護理人員，直到州或地方衛生當局與 CDC 協調確定他（們）不再具有傳染性。
2. 立即聯繫此人或這些人的醫療保健提供者和當地的衛生部門尋求指導。
3. 執行標準的接觸和呼吸飛沫預防措施。這包括使用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包括手套、一次性防護服、面罩和眼睛保護。
4. 根據適用法規（《加利福尼亞州法規》[第 22 篇第 80061\(b\)\(1\)\(H\) 節](#)、[第 22 篇第 81061\(b\)\(1\)\(G\) 節](#)、[第 22 篇第 82061\(a\)\(1\)\(F\) 節](#)和[第 22 篇第 87211\(a\)\(2\) 節](#)）的要求，立即聯繫您當地的[成人和老年護理區域辦事處](#)以及受護理人員的授權代表。

注：收到醫療保健提供者及/或當地衛生部門隔離指示的人員應在脫離隔離之前獲得醫療許可。

5. 所有人在自己的房間而不是在集體餐廳用餐。
6. 取消團體活動，包括設施外的活動。
7. 將訪客限制為僅具有醫療必要的訪問。

全州豁免

[PIN 20-04-CCLD](#) 通知所有社區護理持執照人，紐森州長針對加州 COVID-19 案件數量增加發布了 2020 年 3 月 4 日緊急狀態公告（以下簡稱“公告”）。該公告允許加州社會服務處（CDSS）豁免《健康與安全法典》（HSC）或《福利與慈善法則》（WIC）的任何規定，隨附法規、臨時許可標準或其他有關的書面政策或程序的使用、頒發執照或批准有執照設施。

根據州長公告，本處宣佈在全州豁免以下成人和老年人護理（ASC）設施執照發放要求，而無需個人提出設施要求，且須遵守本PIN中規定的以下豁免條件：

訪問豁免

設施可僅限採取預防、遏制和緩解措施所需要進入的個人進入。此豁免適用於根據 HSC 第 1512、1569.269 (a) (24)、1569.313 節和《加州法規》(CCR) 第 22 篇第 80072、82072、85072、87468.1、87468.2 和 87872 節享有探視權的被護理人。訪問豁免的實施必須符合本 PIN 中規定的豁免條件。代替當面訪問和社交聚會(通過限制或勸阻)，設施應為訪客安排其他交流方式，如電話、視訊會議和線上交流。

計劃活動和居民/設施委員會豁免

設施可根據預防、控制和緩解措施的需要而放棄計劃的活動、小組會議，並限制小組內部活動。本豁免適用於 HSC 第 1512.5 節和 CCR 第 22 篇第 82079、85079、87219 和 87221 節所述的團體活動。

建築物 and 地面/容量豁免

設施可豁免與預防、遏制和緩解措施所需的容量相關的建築物和地面要求。此豁免可按要求實施，以隔離出現呼吸道病毒症狀或檢測出 COVID-19 陽性的被護理人員。隔離被護理人時，應根據 CDC、CDPH 和當地衛生部門提供的指導。

豁免條件

ASC 持執照者應根據需要，以合理的方式，並根據 CDSS、醫療保健提供者、CDC、CDPH 和當地衛生部門的任何指導或訓示，實施豁免。

所有設施均應繼續遵守該 PIN 在全州的豁免中未豁免的標準或按照 [PIN 20-04-CCLD](#) 中規定的其他個人豁免。對上述任何條款的所有已準予和待決豁免請求應繼續有效，但應被全州豁免條款取代。

持續遵守豁免的要求；撤銷豁免

繼續使用本全州豁免將基於各設施遵守以下條款和條件：

1. 持執照者必須將受豁免影響的修訂後的政策告知被護理人及其責任方。
2. 受豁免影響的持執照者的修訂政策應根據最新的 CDC、CDSS、， CDPH 及/或當地衛生部門 COVID-19 指南製定，並隨時可供公眾審查。該政策必須包括需要豁免的理由。
3. 當一家設施根據本 PIN 中規定的全州豁免實施豁免時，持執照者應通知 CDSS 在當地 ASC 地區辦事處，並應在設施內的公共場所張貼與豁免相關的設施政策的任何變更。
4. 持執照者須遵從當地衛生部門官員的訓示。
5. 持執照者不得限制 CDSS、CDPH、當地衛生部門官員以及醫療服務提供者、監察員和必要的政府機構進入設施或進行調查。

如果本處確定某設施不符全州的豁免條件或個人豁免（如果適用）的條款和條件，則可以撤銷該設施使用該豁免的授權。

全州豁免的生效日期

該全州的豁免將在之生效到 2020 年 6 月 1 日，但可以根據 CDSS、CDC、CDPH 和當地衛生部門的任何未來指導延長。

資源

以下資源提供有關 COVID-19 的其他信息：

- CDC: [您應該瞭解的冠狀病毒病 2019](#)
- CDPH: [所有 COVID-19 指導](#)
- [當地衛生部門](#)
- [世界衛生組織 \(WHO\)](#)

有關先前發布給持執照者的有關 COVID-19 的 PIN，請訪問 [社區護理執照發放科主頁](#)。

此外，CCLD已建立了專用的電子郵件地址，以接收有關CCLD 持照設施和COVID-19的公開詢問。電子郵件地址是CCLCOVID-19INFO@dss.ca.gov。有關更多信息，請參考[PIN 20-05-CCLD](#)。

如果您對此 PIN 有任何疑問，請聯繫您當地的[成人和老年人護理區域辦公室](#)。